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汤建新先生：

1964年生，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一级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合同事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国有企业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专务、资产管理事业部运营监控部部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主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法律分会副会长。

汤建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汤建新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部主任，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建新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汤建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